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碧湖校区沥青摊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碧湖校区沥青摊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信阳新城建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835.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4.0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信阳新城建工有限责任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